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巴厘爆炸事件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开始今天的工作之前，我谨借此片刻向印度尼西亚巴厘岛星期六所发生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影响者致意。我代表大会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向受影响的各国人士的朋友和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我也谨借此机会向最近不管发生在什么地方其他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表示同情。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 (A/60/23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秘书长在文件 A/60/231 中就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提出的一项请求。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通知大会，他已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授权任命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任国际法庭审理 Mrskic 案件的法官。

因此，本届会议必须就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任审理 Mrskic 案件的法官一事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题为“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由于该项目既重要又紧迫，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免除议事规则第四十条本应要求总务委员会就议程上列入该项目的问题举行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大会希望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列入一个题为“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增列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该项目作为项目 157 列入议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5-53561 (C)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还请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应秘书长的请求，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就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57 一事征求成员们的意见。在这方面，我提请大会注意其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如下：

“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并有一个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其他决定。”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15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7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信（A/60/362）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0/402）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载于文件 A/60/231 的秘书长说明所示，秘书长通知大会，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作为审案法官之一的任期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不过，安全理事会第 1581 (2005) 号决议和大会 2005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授权她在该日之后，继续担任 Limaj 案件的审案法官。2004 年 11 月 19 日，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当选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

因此，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给予核可，允许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任 Mrskic 案件的法官，因为她只得到授权继续担任 Limaj 案件的审案法官，而且只是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其已当选的四年任期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一职。因而，秘书长建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命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任国际法庭审理 Mrskic 案件的法官。

在文件 A/60/402 所载的致大会主席的信中，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 2005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第 1629 (2005) 号决议的文本，除其它外，安理会以此：

“决定，尽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作出规定，尽管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当选为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兹指派她担任预定 2005 年 10 月 3 日开始审理的 Mrksic 等人一案的常任法官。”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大会决定核可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 (2005) 号决议中核准的秘书长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成员们不要离开座位，因为大会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后，将立即举行其第一次全体非正式会议，讨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和执行。

下午 3 时 20 分散会